

防城港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一期）

海域使用论证

采购文件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2024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3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6 |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6 |
| 第二节 评审标准 | 9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0 |
| 目录 | 12 |
| 一、竞标函 | 13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4 |
| 二、授权委托书 | 15 |
| 三、报价清单 | 16 |
| (一) 报价文件说明 | 16 |
| (二) 竞标报价表 | 17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8 |
| (一) 基本情况表 | 18 |
| (二) 近 5 年完成的业绩证明文件 | 19 |
| (三) 供应商信用证明材料 | 22 |
| (四)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表 | 23 |
| 五、服务方案 | 25 |
| 六、其他资料 | 25 |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26 |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26 |
| 1. 定义和解释 | 26 |
|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 27 |
|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 27 |
| 4. 工作周期及成果提交 | 28 |
| 5. 违约与赔偿 | 29 |
|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29 |
| 7. 费用与支付 | 30 |
| 8. 其他 | 30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32 |
| 1. 定义和解释 | 32 |
|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 32 |
|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 32 |
| 4. 工作周期及成果提交 | 33 |
| 5. 违约与赔偿 | 33 |
| 7. 费用与支付 | 34 |
| 8. 其他 | 36 |
|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 38 |
| 附件 2 廉政合同 | 40 |
| 附件 3 履约担保 | 42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项目编号：GXGH-XMQQ-2024-1101

1.2 采购项目名称：防城港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一期）海域使用论证

1.3 项目地点：广西防城港

1.4 项目概况：防城港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一期）在现状三牙航道的基础上，维持现有航道中心线位置及走向不变，向航道两侧对称拓宽。航道北端与在建赤沙作业区 2 号泊位港池衔接，南端至外海天然深水处，总长约 27km，新增用海面积约 740 公顷。

本次采购内容：海域使用论证

1.5 预算金额：84 万元；竞标最高限价：84 万元。

1.6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
|----|-----------------------------|-------|--|
| 01 | 防城港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一期）海域使用论证 | 1 项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以及主管部门要求，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报自然资源部审批，详见采购文件。 |

1.7 合同履行期限：

编制总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如下：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0 个日历天内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送审稿；

（2）报告评审会后，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报批稿。

注：发包人、审查咨询单位或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的时间另行计算，不计入总工期。

1.8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2. 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2.1 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

2.2 近五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至少 1 个水运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的业绩。

2.3 未被列入全国海域使用论证信用平台的信用约束名单，或者未处于约束期内。

2.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 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5日至2024年11月8日。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网站（<https://www.gxghj.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网站（<https://www.gxghj.cn>）-进入“通知公告”应用，点击本公告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方案）。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6号翠竹小区）425室。

5. 响应文件开启

不邀请供应商参加响应文件开启。

6. 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工 联系电话：0771-2841511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2024年11月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本次采购采用总价包干，竞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从前期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现状调查、分析论证、报告编制、成果评审（评估）到最后验收（含审查验收、批复）等全过程的所有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2. 竞标报价为一次报价，此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不再就价格问题另行协商。

3. 竞标报价不能超过采购公告规定的最高限价，超过最高限价作竞标无效处理。

4. 报价应为含税价格，并且能够提供增值税发票。

5. 供应商如需现场考察，可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6.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和项目所在地的地理、人文、环境进行综合的评估，谨慎报价，合理安排各项工作。

7. 响应文件应于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密封邮寄或亲自提交到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逾期送达的，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8.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9.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0. 竞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防城港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一期）为《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水运“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基础设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重点项目，拟在在现状三牙航道的基础上，维持现有航道中心线位置及走向不变，向航道两侧对称拓宽。航道北端与在建赤沙作业区 2 号泊位港池衔接，南端至外海天然深水处，总长约 27.3km，新增用海面积约 740 公顷。

采购预算：84 万元。

2.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

采购内容包括：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

采购标的汇总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 1 | 防城港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一期）海域使用论证 | C19050000 | 项 | 1 |

3. 技术要求

3.1 技术标准

本工程的海域使用论证过程和成果应当符合《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GB/T 42361-2023）等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在研究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则研究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

3.2 质量要求

所有成果文件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并通过专家或有关部门、机构组织的评审，最终取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的批复。

4. 商务要求

4.1 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服务全部内容的报价，必须包含：**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本次采购采用总价包干，竞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从前期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现状调查、分析论证、报告编制、成果评审（评估）到最后验收（含审查验收、批复）等全过程的所有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4.2 进度要求

编制总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如下：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0 个日历天内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送审稿；

(2) 报告评审会后，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报批稿。

注：发包人、审查咨询单位或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的时间另行计算，不计入总工期。

4.3 成果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成果，最终应取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的批复。

提供成果份数：中间成果份数应满足报告评审的需要；最终成果份数满足项目业主报批和采购合同验收、归档的需要。

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办公地点（采购人可根据需要指定其他地点）。

4.4 验收方式

供应商须按照 4.3“成果要求”的要求提供经批复的最终成果文件，由采购人组织合同验收。验收过程所产生的费用（如有）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时间在全额成果经批复后即可申请。

5. 付款方式

5.1 进度款支付

在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送审稿后，由供应商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采购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 14 天内，向供应商支付相应费用合同价的 80%；；供应商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5.2 费用结算

本合同价格采用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从前期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现状调查、分析论证、报告编制、成果评审（评估）到最后验收（含审查验收、批复）等全过程的所有费用，不作任何调整；按合同价进行结算。

在所有合同工作完成且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获得批复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收到结算申请后的 14 天内组织合同验收；合同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采购人完成咨询费用结算审批或答复，支付供应商合同费用的剩余款项；供应商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6. 其他要求

6.1 供应商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以及主管部门要求，完成合同工作，组织成果报审，配合采购人最终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

6.2 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必要的基础数据资料收集，完成整个项目的服务工作，并保证资料数据准确，满足服务要求；海域使用论证工作应充分利用现有海洋调查资料，现有海洋调查资料不能满足论证需要的，应开展必要的现状调查。上述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6.3 供应商负责成果评审时的讲解、答疑，根据评审意见作修改、完善和补充。

6.4 供应商按规定向采购方提交有关档案资料，并对所有成果负责。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采购人组建会议小组（评审小组）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评审小组对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评审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审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小组认定无效；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小组认定无效；
- 7) 采购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8)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9) 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0) 未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11)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 比较与评价

3.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2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3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评审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4 由评审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6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节 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将以采购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价格 (满分 15 分) |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竞标价格最低的竞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竞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竞标报价)×15 注：分数取小数点后两位。</p> |
| 2 | 资信业绩 (满分 25 分) | <p>1.2019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水运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业绩的，每项业绩得 3 分，最高分 15 分。 2.2019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新增用海面积大于 700 公顷的水运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业绩并取得自然资源部批复文件的，每项业绩得 5 分，最高分 10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资信证书复印件、批复文件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p> |
| 3 | 人员配置 (满分 20 分) | <p>1.项目负责人（8 分）： （1）具有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分 2 分； （2）具有自然资源部（国家海洋局）海域使用论证从业人员证书的，得 2 分，最高分 2 分； （3）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航道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并取得自然资源部批复文件的，得 4 分，最高分 4 分。 2.项目组其他成员（12 分）： （1）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分 6 分。 （2）具有自然资源部（国家海洋局）海域使用论证从业人员证书的，每人得 2 分，最高分 6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批复文件和《论证报告编制信用信息表》）（需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p> |
| 4 | 服务方案 (满分 40 分) | <p>优：工作思路清晰，内容详实，对海域使用论证重点要点分析准确到位，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各阶段工作安排得当，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可行，提出的工作保障措施可行、针对性强，能很好地满足采购需求（31~40 分）； 良：工作思路较清晰，内容较详实，对海域使用论证重点要点分析比较准确到位，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提出的工作保障措施可行、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21~30 分）； 中：工作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详实，对海域使用论证重点要点分析基本准确到位，进度计划工期安排一般，提出的工作保障措施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0~20 分）； 差：服务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0 分）。</p> |
| 5 | 总分=价格分+业绩分+人员配置分+服务方案分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防城港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一期）
海域使用论证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竞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报价清单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资料

注：目录可在上述基础上，根据响应文件的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竞标函

竞标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防城港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一期）海域使用论证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竞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报价清单；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服务方案；
- （6）其他资料（如有）。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函为准。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年龄：____ 现任职务：_____ 职称：_____。

4.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清单

(一) 报价文件说明

1. “报价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等一起使用。
2. 本次采购采用总价包干，竞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从前期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现状调查、分析论证、报告编制、成果评审（评估）到最后验收（含审查验收、批复）等全过程的所有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3. 竞标报价为一次报价，此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不再就价格问题另行协商。
4. “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5. 报价应为含税价格，并且能够提供增值税发票。
6. 供应商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采购人对供应商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防城港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一期）海域使用论证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竞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包含但不限于从前期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现状调查、分析论证、报告编制、成果评审（评估）到最后验收（含审查验收、批复）等全过程的所有费用。

4. 报价表应附各分项内容报价计算过程明细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邮政编码 | |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务 | | 电话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 |
| | | | | 工程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业务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副本、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明的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扫描件均应加盖投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2. 近 5 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详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项目规模 | |
| 项目总投资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期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完成情况 | |
|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 |
| 备注 | |

注：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

- ①竞标人应将 **2019 年 1 月** 以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 ②本表后须**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批复（如有）等的扫描件；
- ③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④须附有效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 正在进行或新承接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 起讫时间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况 | 建设单位 | 工程投资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供应商信用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提供。

(四) 项目实施主要人员表

1. 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从事专业 | 工作年限 | 类似项目经验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工可咨询 或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①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均应填写；

②本表人员应与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拟安排参与本工程的人员必须是在供应商处进行岗位登记[要求出具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0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③须附有效证明材料，如成果文件签名页面等，有效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五、服务方案

六、其他资料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的海域使用论证采购的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承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响应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的服务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承包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5 审查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或审批部门委托对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批准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负责人。

1.8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竞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采购内容及要求、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海域使用论证文件：指承包人按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提交的海域使用论证成果，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本合同包括的具体海域使用论证文件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报酬的金额。

1.11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2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海域使用论证工作量及合理的工作服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应当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2.2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承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3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的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竞标函、海域使用论证工作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交付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2.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承包人返工时，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3.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海域使用论证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3.1.4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防止因调查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4 承包人在海域使用论证过程中，以及提供的成果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3.5 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接受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6 人员管理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3.6.1 项目负责人

3.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6.1.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3.6.1.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并由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3.6.1.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3.6.2 其他人员

3.6.2.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人员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3.6.1 项规定执行。

3.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承包人员、管理人员等。

3.6.2.3 承包人应保证其主要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3.6.2.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3.7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任务转包。

3.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3.9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4. 工作周期及成果提交

4.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海域使用论证文件。本项目服务范围、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周

期及需提交的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海域使用论证项目、工期等，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1.3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5.2 承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承包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承包人将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任务转包的；
- (2) 承包人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的；
- (3) 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文件；

(4) 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承包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修改的；

(5)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应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包括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现状调查、分析论证、配合审查、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后续服务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款确定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海域使用论证费用。

7.1.2 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海域使用论证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费用。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2 费用支付

7.2.1 海域使用论证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2 费用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承包人应预见并承担政府投资资金有可能不及时到位支付的风险。

7.2.3 承包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合同价款。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使用。

7.4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

7.6 税费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2 知识产权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海域使用论证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8.2.2 承包人在从事海域使用论证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8.2.3 承包人在响应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竞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信箱： 收信地址：

3.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9.1 承包人应按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要求，组织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及时处理分析工作遇到的各类技术、协调问题，并对其工作进度和质量负责，确保满足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及时批复的要求。

3.9.2 海域使用论证工程所需的证件和批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竞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9.3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海域使用论证文件（包含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纸质文件和电子版文件），接受主管部门的审查。主管部门对海域使用论证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3.9.4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开展报审工作，积极参与、跟踪审查活动，及时按照有关行政审批部门对海域使用论证文件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应逐条给予反馈，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修改完善海域使用论证文件。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审查咨询单位及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10 天内完成对海域使用论证文件的修改。

4. 工作周期及成果提交

4.1 工期及成果提交

本款约定为：

编制总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0 个日历天内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送审稿；
- (2) 报告评审会后，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报批稿。

5. 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费用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未按规定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进度

款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因政府、财政部门未及时将建设资金拨付发包人的情形除外），且承包人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的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款的3%。

5.1.3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约定的承包人违约责任如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对承包人较重的为准；所约定的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如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对发包人较轻的为准。

5.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无。

5.2.1 由于承包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视违约的情况决定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发生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3%支付发包人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

5.2.2 承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1）如果承包人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应的成果文件和资料的，或逾期未能通过验收的，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按合同价格的0.5%/天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导致其他合同的承包人的赶工费。

（2）承包人未按审查意见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的，则每延期1天，发包人将分别按相应阶段合同价的0.5%计扣承包人违约金，累计扣减的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

（3）承包人违反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更换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的，发包人将处以每人次5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从任何应付的海域使用论证费中扣除；对于违反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的，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严重影响到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进度和质量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向承包人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但对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是因疾病、意外伤亡或调离，承包人不得不进行更换合格的人员，且更换的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不低于原来所报人员，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的，可不予处以违约金。。

（4）承包人在海域使用论证过程中，泄露应该保密的资料或信息，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5%-10%计扣违约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因承包人的原因而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承包人应返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约定总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费用与支付

7.1 本合同海域使用论证费用签约价为： 万元（大写： ）。
最终结算费用按合同专用条款7.2、7.3、7.4约定进行。

7.2 本项目海域使用论证费用（咨询费）支付方式如下：

7.2.1 本合同约定：

承包人根据工作进度，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工

作进度，分期支付合同价款。

因本项目经费为部门预算安排，由于财政资金未按时到位或财政资金管理原因暂时不能支付的，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并且发包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2.1.1 进度款支付

在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送审稿后，由承包人提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进度款支付申请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合同价的80%；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7.2.1.2 费用结算

本次合同价格采用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从前期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现状调查、分析论证、报告编制、成果评审（评估）到最后验收（含审查验收、批复）等全过程的所有费用，不作任何调整；按合同价进行结算。

在所有合同工作完成且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获得批复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发包人收到结算申请后的14天内组织合同验收；合同验收合格后14天内，发包人完成咨询费用结算审批或答复，支付承包人合同费用的剩余款项；承包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7.2.1.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28天内支付。如果承包人在收到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15天内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不予支付，直到承包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2.1.4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

账 号：

承包人收款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委托第三方收款。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0元。这项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编制工作，其费用应按承包人竞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7.4 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

本合同价格采用总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从前期的现场勘查、资料收集、现状调查、分析论证、报告编制、成果评审（评估）到最后验收（含审查验收、批复）等全过程的所有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7.5.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放弃中标资格，发包人有权不予与其签订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5.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履约银行保函或银行转帐的形式。

(1)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采用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由国有商业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并保证其有效。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

(2) 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应当从承包人基本账户转出，且全额一次性转入发包人指定账号，并注明“防城港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一期）海域使用论证履约保证金”，并且确保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到账，否则，其履约担保视为无效。

7.5.3 履约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并提交全部合格的资料后 28 天内退还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8. 其他

8.3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终解决方式：仲裁/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 。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发包人所在地南宁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因本合同一方违约而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调查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及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8.4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保障足额发放所聘参与本工程的农民工的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欠农民工的工资。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的一切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8.5 保险：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6 资料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等事由失去效力。

8.7 通知送达

本合同一方发给对方的文件均以本合同载明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为准，若一方变更地址、电话等通讯信息的，应即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通知人按合同中对方的地址、电话等通讯方式发给对方的文件即视为通知人履行了送达文件的义务。如因合同中一方地址错误或地址变更没有书面通知造成送达不能的，由该方自行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各类书面通知以书面文件为准，接收方签收之时起即为送达。无法直接传送的，市区内自文件邮寄之日起三天后视为已送达，市区外自发送之日起五天后视为已送达。

若本合同一方或有关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公证处等）按上述约定的地址向对方发出邮件后，无论被签收或被退回或者被拒收的，均应视为该邮件内容已送达给对方，由此而产生的责任

及后果由对方自行承担。

8.8 履约验收方案

8.8.1 履约验收主体

由采购人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验收程序与要求，对采购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8.8.2 履约验收时间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自行采购管理办法》规定，自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并提出验收意见。

8.8.3 履约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组织专家，按照采购合同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8.8.4 履约验收程序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自行采购管理办法》，验收程序和要求如下：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原则上应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验收小组组长由采购部门的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原临时会议小组人员，并从相关业务部门安排 1 人作为监督人。

(2) 组织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小组应当结合合同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对供应商的完成合同情况进行验收。

(3) 出具验收书。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书，由所有验收人签字，作为支付采购尾款的必备资料。

(4) 验收结果公告。将验收结果（验收书）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8.8.5 履约验收内容

按合同约定完成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8.8.6 履约验收标准

编制总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如下：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0 个日历天内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送审稿；

(2) 报告评审会后，10 个日历天内完成报批稿。

最终取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的批复。

注：发包人、审查咨询单位或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的时间另行计算，不计入总工期。

8.8.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履约验收相关费用（如有）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乙方(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发包人)通过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承包人)为_____ (项目名称)的工作承担单位,报价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工期:_____。

为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者优先: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竞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 报价清单;
- (8) 服务方案;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甲方(发包人)和乙方(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工期:_____。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签约合同价,最终的合同结算价按合同专用条款 7.2 款约定计算。甲方(发包人)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支付。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合同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六、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清后、在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后终止。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七、本合同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百花岭路6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枫林路支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2102101109221001515

开户账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开户名称：

邮政编码：530029

邮政编码：

联系人：苏威清

联系人：

联系电话：18077791712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__月__日

附件2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发包人））为一方与另一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防城港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一期）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发包人）的义务

（一）甲方（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不准向乙方（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发包人）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咨询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承包人）义务

（一）乙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承包人）不得为甲方（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发包人)或甲方(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承包人)或乙方(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后生效,至本项目全部成果通过验收后终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防城港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一期)海域使用论证合同的附件,与咨询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执5份,承包人执5份。。

甲方(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乙方(承包人): (单位全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

鉴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下称‘业主’）接受（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防城港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工程（一期）海域使用论证采购的竞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 元)。

2、担保有效期自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全部提交合格的资料后 30 天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7 天内无条件支付。

担保银行：（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